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危害铁路治安秩序的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5  XINGSHIFANZUI

ANLICONGSHU

中国检察出版社

檢察業務系列教材參考資料
刑事犯罪案例叢書

國家“八五”重點圖書

危害鐵路治安秩序的犯罪

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犯罪

案例叢書》編委會編寫

主 編：張弼思

副主編：劉益德 趙建平

編寫人：（按姓氏筆劃排列）

~~朱國進~~ ~~劉曉直~~ 劉益德

~~張曙光~~ ~~張弼思~~ ~~趙~~建平

中國檢察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 北京

京新登字109号

危害铁路治安秩序的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罪
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 编 张弥恩

副主编 刘益德 赵建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总布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6.125印张 336千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 7-80086-048-5/D·049

定价：8.20元

嚴格執法
準確定性

劉復之
一九九零年春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编委会委员及顾问

顾 问 江 文 王桂五

主 任 冯锦汶

副主任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弥恩 (常务)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王运声 (常务)
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
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
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
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

前 言

编写《刑事犯罪案例丛书》（以下简称《刑案丛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当时院领导研究决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以便通过编写案例，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 and 办案质量。同时还确定，《刑案丛书》的编写，应按照“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的原则，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中，挑选、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疑难的案例，按照不同罪名归类，编辑成册，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提供实例参考。

上述设想，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检部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研究人员、教授、法学专家，以及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大家一致认为，编写这套《刑案丛书》，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提供立法参考，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都是非常必要的。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他说：“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作法律，还要编案例”（摘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从历史上看，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在我国古代就有。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和凝父子编的《疑狱集》，宋代郑克编写的《折狱龟鉴》，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棠阴比事》等。这些著

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留下了宝贵的资料。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我国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来，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容量不大，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刑案丛书》，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

从1987年3月起，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拟定编写计划，明确编写体例。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高检院负责审定、出版。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在有关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8年，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并顺利交付出版。

这部《刑案丛书》有如下特点：（1）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在每个罪名之下，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选编进来。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是编入的重点。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2）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分批出版。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分编成23个分册。（3）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编写中，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以及如

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

这部《刑案丛书》的编写体例是：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司法解释、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表明定罪、定性的依据；二是综述部分，包括犯罪的概念、特征、发案情况，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重在反映手段特点），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罪与非罪的案例中，既有构成犯罪的，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考虑到全套《刑案丛书》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决定不排序号，但统一封面设计，并冠以《刑事犯罪案例丛书》字样。

这部《刑案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以及各有关厅、室、局和检察学院筹备组的关心和支持。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并特为本丛书题词：“严格执法，准确定性。”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从而为编写好这部《刑案丛书》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此，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专家的帮助与支持，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法学界和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

1989年10月于北京

编写说明

铁路运输是我国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在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它担负着50%以上的旅客周转量和70%以上的货物周转量，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铁路运输系统在铁道部的领导下，共设有12个铁路运输管理局和56个铁路分局以及数千个站段，拥有5万多公里的国营运营铁路线及大量的机车、机械设备，铁路职工多达300余万人。我国铁路行业是一个包括运输、基建、工业和物资管理等一整套生产管理部门的综合性庞大企业。这样一个大企业，每天担负408万吨的货运量和300万左右人次的客运量。因此铁路运输生产与国家的经济发展、人民的日常生活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全国城乡的四化建设蓬勃发展，新的生产领域得到开发、新的产品不断涌现，社会上出现了人财物大流动，铁路的客货运输量逐年猛增，近年来连年处于超负荷状况。由于铁路运输工具和运输对象处于不断流动的状况，加之铁路点多线长、客货列车拥挤、押运人员少、以及货物运输情况复杂，不好管理等特点，一些犯罪分子便乘机在铁路运输线上大肆进行盗窃、抢劫、强奸、杀人、流氓等犯罪活动，同时少数铁路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工作上的方便条件，借车皮、车票供不应求的状况及铁路运输物资管理上的漏洞进行贪污、受贿、盗窃等犯罪活动。所以，近几年犯罪的数量和重大犯罪的比重都在不断上升。据统计，1990年全国铁路检

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的各类犯罪分子，比1989年上升8.4%；提起公诉的各类犯罪分子比1989年上升15.3%。1990年全国铁路检察机关批捕的重特大案犯5189人，占全年批捕案犯人数的49%，比1989年上升11.6%。这些犯罪活动，严重的破坏了铁路正常的运输生产秩序，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危害。当前危害铁路治安秩序的犯罪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旅客列车、车站等处抢劫犯罪活动猖獗。

1990年全国铁路检察机关共批捕抢劫案犯895人，占同期铁路系统捕人总数的8.5%。一些犯罪分子成帮结伙，组成车匪路霸，手持匕首等凶器窜上客车公开洗劫旅客财物，被害人稍有反抗，轻者被打伤、刺伤；重者被打死、刺死。如1990年4月21日，在杭州开往广州的209次客车上，有11名歹徒持刀抢劫，乘警上前抓捕时，这伙歹徒抓住3名旅客作为人质，扬言：如果乘警上前，就杀死这3名人质。有的犯罪分子在列车上盗窃被发现后，竟然手持凶器对抗乘警，如轰动全国的“320”特大列车抢劫案，犯罪分子丁××等8人，在列车上盗窃被乘警发现后，手持匕首、尖刀将乘警刺伤、抢去乘警枪支，并将乘警铐在茶几柱上。还有的犯罪分子在列车上用安眠药欺骗旅客服下，乘旅客熟睡之机抢劫财物。如抢劫彭彰××、翁××，将安眠药诈称是治感冒药，诱骗同行旅客服下，乘他们昏睡之机，掠走人民币17万元。铁路沿线的一些不法农民，往往将抢劫铁路运输物资作为发财致富的捷径，他们常常云集铁路沿线，少则数十人，多则数百人，有的竟不顾列车的行驶安全，在铁路上放置水泥板等障碍物迫使列车停下，然后大肆哄抢。1990年初，在河南省境内的焦（作）——枝（城）铁路南线，就连续发生过多起

货物列车被拦截哄抢的事件，被抢去的运输物资价值达人民币52万余元。

二、盗窃犯罪突出。

1990年全国铁路检察机关共批捕盗窃犯罪8167人，占全年批捕案犯总数的77.1%。全年铁路运输物资和旅客财物被盗总价值高达2454万余元。在铁路上进行盗窃的犯罪分子，多是铁路沿线专“吃”铁路的“坐地虎”和城镇居民中的闲散人员。这些人为了发财致富，凭借熟悉铁路情况的有利条件，大肆盗窃铁路运输物资和旅客财物。如襄樊铁路公安局查获的一个由74人组成的盗货团伙，其中农民71人，工人2人，无业人员1人。这伙人从1988年上半年至1990年3月间，在铁路沿线昼伏夜出，采取撬车门、掀蓬布等作案手段，盗窃铁路运输物资价值达40余万元。又如1990年3月至7月间，20余名犯罪分子，以保护铁路之名，行破坏铁路运输之实，利用工作之便大肆盗窃运输物资，先后作案69次，盗窃各类运输物资达64万余元。有的犯罪分子流窜于旅客列车上，专门盗窃旅客财物。如1990年6月柳州铁路局管辖的客车上，一天就发生4起旅客财物被盗案件，被盗现金及物品折款达9万余元。这些犯罪分子多是在旅客乘车困乏精力分散的情况下作案，或是利用夜间行车旅客对自己所携物品疏于管理的机会作案。另外，铁路内部职工利用工作的便利条件，进行犯罪活动也十分突出。1990年，全国铁路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铁路内部犯罪职工，占全年批捕案犯总数的22%。比1989年上升40.4%。少数铁路职工在铁路上大肆进行盗窃、抢劫、强奸等犯罪活动，其中尤以盗窃铁路运输物资为烈。如有的火车司机在行车途中将车停下进行盗窃，还有的竟然在机车行驶中，公然放弃驾驶职责，从车顶爬入货车厢内进行盗窃，更多

的情况下是铁路内部职工与路外人员互相勾结进行盗窃。铁路内部职工的盗窃犯罪活动严重侵犯了公私财产，腐蚀了职工队伍，威胁行车安全，危害十分严重。

三、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时有发生。

在旅客列车上发生的爆炸案件危害特别严重，往往造成列车烧毁、人员大量伤亡的惨重后果。这类案件，一类是由行为人过失造成的，这大多是少数旅客违反规定，将易燃易爆危险品带上火车造成的。如本册收编的贺××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案，贺将二级易燃固体铝粉（俗称铝粉）带上列车，结果发生爆炸，造成6人死亡、6人重伤、13人轻伤，1节车厢报废、2节车厢受损，给国家造成50多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另一类是行为人的故意破坏造成的，从目前已破获的案件来看，作案罪犯大多是由于个人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引起矛盾激化，产生对社会的不满情绪，借爆炸铁路制造影响，报复社会。如刘××因对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不满，为了制造影响，竟然自制爆炸装置，在列车上制造爆炸事件。

四、忽视生产安全、违反规章制度所造成的责任事故案件，危害严重。

铁路运输业是由运输、机务、车辆、工务、电务等业务部门组成，机械化程度高、技术性强。300多万铁路职工分为众多的不同的工种，相互配合进行生产，最终完成运输活动。铁路运输生产的准确性和连续性很强，这要求各部门、各工种之间必须作到既准确又协调一致，铁路就如同一个巨大的连动机，如果某一个地方或某一个环节出了障碍，就会影响一个方面或一定地区甚至整个铁路网上运输的顺利进行。根据铁路企业的这一特点，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七届全

国人大第15次会议1990年9月7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对铁路的运输营业、铁路建设、铁路安全与保护以及违反《铁路法》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铁路法》作为国家管理铁路的根本大法，不仅规范铁路职工的行为，而且也规范乘客和其它群众的行为。我们要以《铁路法》为准绳，正确处理各种关系，严惩各种违法犯罪分子，加强铁路安全与保护。由于铁路是由众多的业务技术部门组成的，而各部门之间又各有其特殊性，因此多年以来从铁道部到各铁路局都按照不同部门的管理技术要求，制定了许多管理和技术规范，如铁道部颁布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工务规则》、《铁路机车运用规程》、《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关于严禁旅客携带爆炸易燃危险物品乘坐车船的通知》等一系列铁路法规，这些规范性文件，都是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总结，它规范着铁路各个部门的生产活动，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需要，违反这些规范，轻者影响运输生产，重者车毁人亡。本分册所收编的因违反规章制度而构成犯罪的案例19例，这些案件的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客观上的重要原因，都是因为忽视生产安全，有意无意地违反了规章制度，从而造成了严重事故，构成了犯罪。如火车司机周××、刘××在值乘中违反铁道部《机车运用规程》的有关规定，超速行车，忽视瞭望，冒进冒出信号造成恶性行车事故，致使中外旅客死亡29人、重伤7人、轻伤20人，中断行车23小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340余万元。

多年以来，铁路各级检察机关在铁路各级党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与铁路公安机关和铁路法院密切配合，为打击犯罪保障铁路运输大动脉的畅通和广大旅客的生命财产

安全,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据统计,铁路运输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83年至90年的8年间,全国各级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分子×××××名,向铁路法院提起公诉×××××名,平均每年批准逮捕××××人,起诉××××人,由于广大干警的辛勤劳动和拼搏精神,打击了车匪路霸,稳定了铁路运输秩序,增加了人民群众乘车的安全感,为发展铁路运输生产和保护广大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贡献。充分说明,在铁路运输系统建立和加强一支检察队伍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十分必要的。这正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刘复之检察长 1989年3月在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上所指出的:“铁路运输检察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障国民经济大动脉的畅通,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很有意义的”。

为了总结广大铁路检察干警的办案实践经验,揭示危害铁路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的犯罪规律和特点,从而为预防犯罪和依法打击犯罪提供案例资料,达到提高办案质量的目的,高检院铁路运输检察厅在高检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的直接组织和指导下,按照分级筛选的原则进行了编写工作。本分册所收集的268件案例,是由全国各级铁路运输检察院,从建院以来所办理的数万件刑事案件中逐级选送的,我们在此基础上,遵照编委会的要求,将那些具有铁路行业特点的“新、奇、难、大”的案例及反映不同犯罪特点手段的案例选编入册。本分册共收编危害铁路公共安全的犯罪案例54例;侵犯旅客人身权利及公私财产所有权的案例160例。这两方面的案例共占全分册总案例数的80%,突出反映了铁路刑事犯罪的特点。另外本分册还收编了破坏铁路运输

经济秩序方面的犯罪案例12例；妨害铁路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案例26例。在铁路刑事犯罪中，铁路内部职工犯罪也有一定数量，本分册所收编的案例中，涉及铁路内部职工犯罪的案例共有108例，其中还包括部分铁路职工贪污、受贿的案例。本分册从案例的分类来看，共收编反映犯罪典型的典型案例159例；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37例，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73例。这些疑难案例在办案中对定性定罪上均存在一定的争议，我们在编者分析意见中根据案例所提供的事实，依照法律，从分析犯罪构成出发，结合司法实践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析，以作为我们在讨论中的一种意见，与广大读者交流探讨。本分册与其他分册的一个不同点在于它收编的案例种类和罪名较多，其他分册一般为一、二个罪名的专册，而本分册收编的案例涉及刑法分则中六大类犯罪，37个罪名。由于在各罪名专册中已将有关法律规定具体写入，故本分册中对此不再详列，只将有关法律（包括内部规定）的名称、公布时间等简要写明，以供参照。本分册中所收编的案例大多数是铁路上多发的常见的犯罪形式，有些犯罪虽然发案率较低，但影响大，手段独特，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分册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我国刑事犯罪案例丛书中没有铁路刑事犯罪案例专集的空白。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开始施行之际，本分册的出版，不仅可以为广大铁路公检法干警、铁路各部门的各级领导和广大铁路职工以及政法院校的师生提供打击犯罪、研究犯罪、预防犯罪的资料，同时也是一本很好的普法教材。

在本分册的编写过程中，1989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组织了辽宁、吉林、山东、河

北、河南等省人民检察院的部分同志，对本分册的每一个案例的定性、定罪作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对个别争议较大的案例，在请教了部分法学专家后，又经过高检院副检察长、编委会主任冯锦汶同志审定后才编入本分册。之后，又由本分册主编张弥恩、副主编刘益德、赵建平修改统稿，并经编委会审定完稿。编辑办公室工作人员王运声、高少岩、杜拥、李兴友及王焕章、闫兴振同志参加了本分册的审查定稿和讨论研究。

本分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检院陈振东、鞠永春、曹进绿、王亚卿、吴锦遂等同志以及法学家王作富、欧阳涛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向支持和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分册难免有某些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一、危害铁路公共安全方面的犯罪.....	(1)
(一)有关认定犯罪和处理的法律规定.....	(1)
(二)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19)
1. 在客车上杀妻爆炸案.....	(19)
2. 因未被选上生产队长不满, 在客车上爆炸、杀人案.....	(19)
3. 因贪污被查觉, 为杀死领导在客车上爆炸案.....	(20)
4. 在钢轨下放炸药爆炸列车案.....	(21)
5. 帮助他人在客车上爆炸案.....	(22)
6. 司机在站场内偷水果, 划火柴照明失火案.....	(24)
7. 在货车上盗窃, 点蜡烛照明失火案.....	(24)
8. 盗窃车辆三通阀铜配件, 破坏交通工具案.....	(25)
9. 卸掉货车钩尾螺栓, 破坏交通工具案.....	(26)
10. 为盗窃分解列车, 破坏交通工具案.....	(27)
11. 在钢轨上放铁板, 破坏交通设备案.....	(29)
12. 在钢轨上放“铁鞋”, 破坏交通设备案.....	(29)
13. 在钢轨上放枕木, 破坏交通设备案.....	(30)
14. 盗拆钢轨扣件, 破坏交通设备案.....	(31)